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曾慶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余嘉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15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慶維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本案不實林木砍伐契約書上偽造之「賴志榮」署名及畫押各貳枚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曾慶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在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，虛構轉讓林木砍伐權之謊

言，不惜偽造賴志榮名義之不實林木砍伐契約書欺騙告訴人，取得現金新臺幣(下同)33萬元，危害社會交易及文書效力之信任，惡性非輕，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未賠償告訴人及未獲得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本院卷第5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按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凡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。按上訴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、變造等書類，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，則該物非屬上訴人所有，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，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 7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被告前開所偽造之本案不實林木砍伐契約書，既已交付告訴人，則該物已非屬被告所有，自無從宣告沒收。至於被告於本案不實收據上所偽造「賴志榮」之署名及畫押各2枚（見他卷第10頁），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㈡犯罪所得部分：

被告為本件犯行詐得之金錢為33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許雪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156號

被　　告　曾慶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慶維（所涉詐欺陳純吉新臺幣【下同】7萬元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明知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為賴志榮之父親賴連雙所有，賴連雙並委託賴志榮處理本案土地相關事宜，亦明知其未向賴連雙、賴志榮取得本案土地之林木砍伐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09年1月上旬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未得賴志榮之同意而在林木砍伐契約書（下稱本案契約書）上偽造賴志榮之簽名及畫押各2枚，以示賴志榮同意將本案土地之林木砍伐權以33萬元之價額出售予曾慶維之意，而偽造買賣契約書1份。復於109年1月上旬某日，在址設苗栗縣○○鄉○○00號之統一超商新雪霸門市內，持本案契約書向陳純吉佯稱其已取得本案土地之林木砍伐權，欲以33萬元將林木砍伐權轉售予陳純吉云云，致陳純吉陷於錯誤而當場交付現金33萬元予曾慶維，並由在場不知情之陳淑瑱在本案契約書上記載「契約轉讓書本人同意將本筆土地採伐權按原條件転諏給陳純吉先生，空口無憑，特立持書」等文字，由曾慶維簽名後，交付予陳純吉收受，足生損害於賴志榮、賴連雙及陳純吉。

二、案經陳純吉委由徐明珠律師、劉富雄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慶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純吉、證人賴志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陳淑瑱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林木砍伐買賣契約書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本案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苗栗縣地籍異動索引、證人賴志榮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且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，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3萬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被告偽造之賴志榮簽名及畫押各2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曾亭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黎百川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
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